

# 广东省照明学会

粤照明学〔2020〕 001号

## 关于发布《广东省照明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公告

各有关单位：

广东省照明学会批准发布《广东省照明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20年1月1日发布，2020年1月1日生效。现予以公布。

附件：《广东省照明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联系人：黄立文

电话：020-89232620

邮箱：[569603581@qq.com](mailto:569603581@qq.com)



广东省照明学会

2020年1月1日

# 广东省照明学会



粤照明学〔2020〕002号

## 广东省照明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省照明学会团体标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和《广东省照明学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团体标准的立项、制修订、审批、发布、实施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由广东省照明学会根据市场需求，组织有关单位提出并定制，并由学会组织审查、发布的团体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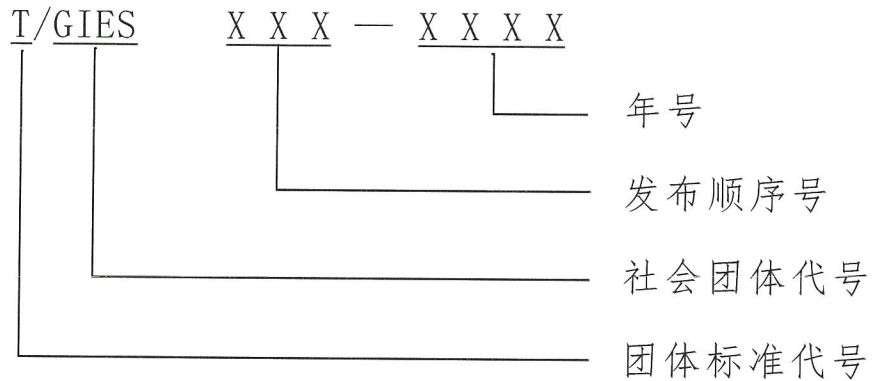
**第三条** 广东省照明学会（以下简称学会）代表全体分支机构与会员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对本学会团体标准进行统一管理、统一编号，统一发布公告，予以统一备案。

**第四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遵循原则：

（一）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符合国家标准化相关要求；

- (二) 开放、透明、公平；
- (三) 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 (四) 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 (五) 团体标准应当以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为目标，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填补标准空白。

**第五条** 标准的编号由代号、发布的顺序号和发布的年号构成。标准的代号示例如下：由 T/GIES 五个大写英文字母构成。以中文编写出版。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标准采用双编号。

T/GIES XXX-XXXX/ISO XXXXX:XXXX

**第六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经费原则上由学会负责募集并统一管理，根据实际情况下拨至标准工作组。经费主要用于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包括立项评估、编制起草、征求意见、标准审查、标准出版、实施宣贯以及有关咨询服务等。学会应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应当成立标准工作委员会，负责承担相关标准的立项、可行性论证评估、起草、技术审查等工作。

标准工作委员会人员应当在本专业生产、经营、科研、教学和检验等方面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

**第八条** 团体标准的日常管理和运行工作由广东省照明学会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统一组织管理。

## **第二章 工作程序**

**第九条** 标准制修订过程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和复审九个阶段，如未通过或者未进行前一项程序，则不得进行下一程序。

### **第一节 提案、立项**

**第十条** 会员单位、学会内设部门均可单独或联合申请团体标准的立项。联合申请立项应明确牵头单位，并由牵头单位负责联络工作。

**第十一条** 立项申请需按照《广东省照明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附件1）的要求附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标准制修订的目的、意义，与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状况；标准主要技术要素及参数和涉及专利说明(附件2)等，报秘书处。

**第十二条** 收到立项申请后，秘书处负责开展形式审查，并组织开展立项评审，对具有必要和可行性的项目给予批复。对拟

立项的，在广东省照明学会网站上公示 10 个工作日，如无异议则批准立项。需补充论证的，补充材料重新申请。未通过审核的，通知单位不予以立项。

对已经批准的项目，在广东省照明学会网站上发布立项公告。

**第十三条** 项目通过批准后，经标准工作委员会组织专家组评估、秘书处审核后，统一下达标准制修订计划。执行标准计划过程中，必要时可以对计划项目进行调整，调整前应报送调整理由，经批准后方可调整。

## **第二节 起 草**

**第十四条** 项目申请单位组织技术人员和相关专家成立标准起草组，确定主编单位和参编单位，起草工作大纲，开展资料收集及调研工作，完成测试验证和专题论证。经过讨论和完善，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包括标准草案、编制说明（附件 3）及其他附件，报送秘书处。

原则上，主要起草单位应为学会理事以上单位。

**第十五条** 标准的编写应当符合相关标准编写规则。

## **第三节 征求意见**

**第十六条** 标准工作组完成标准草案后，秘书处向相关行业技术专家、生产和管理者专家及相关消费者代表或单位等发布征求意见材料。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等，征求意见应当明确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标准草案、编制说明及征求意见反馈表（附件 4）及有关附件。

**第十七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标准有异议的重大意见，需提供明确意见和充分理由。

**第十八条** 标准工作委员会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及协调，形成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 5）。通过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对其中的重大问题，可以根据情况进行补充调研、测试验证及专题论证。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九条** 进一步修改后，标准工作委员会将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及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有关附件一并报送秘书处。

#### **第四节 技术审查**

**第二十条** 秘书处负责对团体标准进行形式审查，并组织开展技术审查。技术审查可以采用会议审查和函审形式，应重点审查团体标准与法律法规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相符性、与行业标准的协调性以及标准的适用性及有效性。审查专家应不少于 5 人。

**第二十一条** 开展技术审查时，专家应对审查项目提出明确的审查意见，审查表决投票时，需填写标准草案投票单（附件 6），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方可通过。审查结果应当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的内容应当符合广东省照明学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附件 7）的相关要求。

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

**第二十二条** 会议审查没有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会议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经审查专家复议，确定是否撤销该项目，并报工作委员会。

## **第五节 编号、批准发布**

**第二十三条** 通过技术审查的标准，标准起草工作组应根据审查意见，完成标准报批稿及相关文件，并将标准编制过程中形成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进行整理，上交标准工作委员会。

**第二十四条** 标准委员会对标准报批稿和相关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有关规定的，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

**第二十五条** 形式审查合格的，由标准委员会审查、发放标准编号，草拟标准批准单，由学会秘书长签字批准，以学会文件形式予以发布。

## **第六节 公告、存档和出版**

**第二十六条** 标准批准发布后，在广东省照明学会网站上发布公告，公告模板见附件 8。

**第二十七条** 制修订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标准审定稿和正式出版稿，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

**第二十八条** 有必要时，标准批准发布后应及时到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 **第七节 复审和废止**

**第二十九条** 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申请者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三十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一般要有标准审查工作经验的单位或者人员参加。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附件9)。

**第三十一条** 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 不需要修改的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当标准重新出版时，在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 需要修改的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二章第一节执行。修订的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三) 已无存在必要的标准，予以废止。

**第三十二条** 复审结果，由广东省照明学会标准工作委员会确认并发布公告。

### **第三章 知识产权**

**第三十三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归广东省照明学会所有，标准起草单位、起草人享有在正式出版标准前言中署名和优先获得学会相关荣誉等权利，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学会同意，不得印刷、销售和冒用。

**第三十四条** 涉及专利时，应在立项时规定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应按一定的程序取得团体标准制定成员的认可。

##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照明学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附件 1：广东省照明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

附件 2：必要专利信息披露表

附件 3：广东省照明学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的内容

附件 4：广东省照明学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

附件 5：广东省照明学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附件 6：广东省照明学会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

附件 7：广东省照明学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附件 8：广东省照明学会团体标准公告

附件 9：广东省照明学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

## 附件 1

### 广东省照明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 (中文)				项目名称 (英文)	
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采用国际标准				采标号	
采标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IDT	<input type="checkbox"/> MOD	<input type="checkbox"/> NEQ	采标中文名称	
标准类别					
起草单位					
主管部门					
计划起始年				完成年限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目的、意见或 必要性					
范围和主要技 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 要说明					
立项部门	(签字、盖公章)		学会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注：1. 填写制定或修订项目中，若选择修订必须填写被修订标准号；  
 2. 选择采用国际标准，必须填写采标号采标程度；  
 3. IDT 等同采用；MOD 修改采用；NEQ 非等效采用。  
 4. 表格篇幅不够可另加页；若意见提出人为单位，需加盖公章。

## 附件 2

### 必要专利信息披露表

标准信息					
国家标准计划编号/国家标准号		项目名称/团体标准名称			
专利披露者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姓名		工作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邮箱	
标准涉及的必要专利信息					
序号	专利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	涉及专利的标准条款(章、条编号)	是否同意做出实施许可声明
专利披露者(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表说明: 专利信息的披露者可为个人或单位, 请在表中选择填写					

注: 表格篇幅不够可另加页; 若意见提出人为单位, 需加盖公章。

### 附件 3

## 广东省照明学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的内容

编制说明的内容包括：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目的意义、国内外相关标准情况、主要工作过程、标准主编单位和参编单位、人员及分工等；

二、标准制定原则和确定标准的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公式、性能、要求、实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修订标准时，应增加新、旧标准水平的对比；

三、主要实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等。

四、标准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说明

五、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与现有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七、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 4

广东省照明学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

标准名称：

征求意见时间：

意见提出单位或个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填报时间	
标准意见反馈			
序号	章条号	修改意见	理由及依据
单位盖章或个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表格篇幅不够可另加页；若意见提出人为单位，需加盖公章。

附件 5

广东省照明学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序号	章条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或 个人	处理意见
1				
2				
3				
4				
5				
6				
7				
...				

注：1. 处理意见为采纳或不采纳，若不采纳需写出理由

2. 征求意见统计如下：

- ① 共征求意见\_\_\_\_\_个；
- ② 回函的\_\_\_\_\_个，其中有建议或意见的\_\_\_\_\_个；
- ③ 未回函的\_\_\_\_\_个

## 附件 6

### 广东省照明学会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

标准草案投票单	
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草案名称：	
审查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该草案作为标准报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该草案作为标准报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日期：	签字：

#### 投票须知：

1. 请在审查意见前的“□”内填“√”，只能选择一项，否则投票无效。
2. 若填第一个“□”，请不要在其后添加“附意见”字样。

## 附件 7

### 广东省照明学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标准审查会议纪要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及参会专家签名；

二、会议议题；

三、会议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四、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五、标准审查投票汇总情况；

六、标准审查会议结果；

七、会议决定的其它事项。

附件 8

**广东省照明学会团体标准公告**

20 年 第 号 (总第 号)

广东省照明学会批准《 (标准名称) 》(T/GIES×××—××××) 团体标准自××××-××-××起实施，现予公告。

广东省照明学会

20 年 月 日

